



29/12/2011 12:40

To patent\_review@cit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有關香港專利制度檢討之意見

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

有關香港專利制度檢討之意見

#### 1. 標準專利制度：

發展創意產業是香港必然要走的路，應該“原授專利”與“再註冊”制度並存，這有利於鼓勵本地的發明創造；實質審查工作可以暫時採用外判方式，不能因為目前專利申請不多就不設“原授專利”；如果斷定香港以後都很少專利申請的話，那政府還提發展創意產業做什麼呢？

現時香港人在中國內地申請專利一定要找代理，自己不能直接申請，這樣費用就會成倍地增加。香港人好像似“二奶仔”。

#### 2. 短期專利制度：

短期專利制度有利於推動本地的創新，但最好有本地“實質審查”的選擇，這樣可避免申請者被代理“砍得一頸血”。（本人是受害者）。

短期專利的有效期一般足夠，若生命力較長的應該可申請延長。

現時香港中文也是法定語言，所以專利申請應該可以用純中文申請（包括專利的“名稱”及“撮要”不必須中英文兼備）。

黎錦新



29/12/2011 14:06

To patent\_review@cit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有關香港專利制度檢討之補充意見

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

有關香港專利制度檢討之補充意見：

若本地有“實質審查”制度和提供“專利檢索報告”服務，政府似乎會用多了錢，但這是見仁見智的，因為所需人力會給本地提供就業機會，特別是年長和行動不便者。就業機會多了，政府在其他方面的開支會減少。

目前中國內地對知識產權保護還很差，專利申請人不一定想要中國內地專利。

如能提供廉價的檢索和“實質檢查”服務，不但可為本港市民有利的創意環境，也會吸引更多的服務使用者來港註冊專利，更有利於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。所以設立“原授專利”制度和“實質審查”及“專利檢索報告”服務不是“蝕本生意”，且有大利可圖。

黎錦新